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 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7
(七)關係人交易	37～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因產業景氣低迷致營運持續虧損，歷經增減資與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累積虧損為782,781千元，且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59,557千元，公司管理階層已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廿四)說明所欲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告並未就前述因應對策是否能達成之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張和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	\$ 660,133	13		940,593	15		1,005,000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廿))	581,543	11		461,844	8		343,184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及七)	262,174	5		136,572	2		14,1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91	-		6,309	-		516,151	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07,264	4		283,691	5		71,54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	-		410,952	7		31,1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七及八)	52,341	1		147,530	2		64,04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520	1		25,554	-		494,696	8	
	<u>1,806,866</u>	<u>35</u>		<u>2,413,045</u>	<u>39</u>		<u>589,367</u>	<u>1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115,461	60		3,415,245	56		556,719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25	-		3,880	-		22,8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58	-		5,058	-		207,764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及八)	257,638	5		265,033	5		15,525	-	
	<u>3,378,882</u>	<u>65</u>		<u>3,689,216</u>	<u>61</u>		<u>3,342,843</u>	<u>54</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廿))	2100			1,275,028	19		1,005,000	16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	2170			423,073	6		343,184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及七)	2180			120,450	2		14,182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廿)及七)	2200			90,258	1		516,151	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廿)及七)	2213			291,371	4		71,547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24,358	-		31,174	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四))	2260			235,944	3		64,042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負債公司債(附註六(十)、(廿)及八)	2321			90,199	1		494,696	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廿)及八)	2322			2,550,681	36		589,367	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附註六(廿))	2323			4,021,017	59		22,859	-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廿))	2355			66,666	1		207,764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四)及七)	2399			6,871	-		15,525	-	
	<u>2,366,423</u>	<u>47</u>		<u>3,342,843</u>	<u>54</u>		<u>3,342,843</u>	<u>5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廿)及八)	2540			1,010,756	17		1,010,756	17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十五)、(廿)及八)	2530			466,706	8		466,706	8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17,386	-		17,3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8,034	-		8,03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2670			13,095	-		13,095	-	
	<u>1,545,614</u>	<u>29</u>		<u>1,504,869</u>	<u>25</u>		<u>1,819,573</u>	<u>26</u>	
負債總計	<u>3,640,134</u>	<u>71</u>		<u>4,847,712</u>	<u>79</u>		<u>5,364,766</u>	<u>7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1,883,936	36		1,696,415	28	
資本公積	3200			218,299	4		106,813	2	
保留盈餘	3300			(782,781)	(15)		(814,661)	(13)	
其他權益	3400			226,160	4		265,982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45,614</u>	<u>29</u>		<u>1,254,549</u>	<u>21</u>	
非控制權益	36XX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185,748</u>	<u>100</u>		<u>6,102,261</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會計主管：邱素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048,095	100	681,724	100	2,479,563	100	1,797,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u>1,047,085</u>	<u>100</u>	<u>858,268</u>	<u>126</u>	<u>2,657,051</u>	<u>107</u>	<u>2,711,342</u>	<u>151</u>
營業毛損	<u>1,010</u>	<u>-</u>	<u>(176,544)</u>	<u>(26)</u>	<u>(177,488)</u>	<u>(7)</u>	<u>(913,681)</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76	1	11,586	2	33,792	1	39,907	2
6200 管理費用	67,666	6	97,267	14	198,224	8	231,67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967</u>	<u>1</u>	<u>46,595</u>	<u>7</u>	<u>45,236</u>	<u>2</u>	<u>120,590</u>	<u>7</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209</u>	<u>8</u>	<u>155,448</u>	<u>23</u>	<u>277,252</u>	<u>11</u>	<u>392,175</u>	<u>22</u>
營業淨損	<u>(93,199)</u>	<u>(8)</u>	<u>(331,992)</u>	<u>(49)</u>	<u>(454,740)</u>	<u>(18)</u>	<u>(1,305,856)</u>	<u>(7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314	-	1,600	-	2,147	-	5,4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79,348	8	180,127	26	522,514	21	1,292,259	7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2,056)	(1)	(40,588)	(6)	(38,041)	(2)	(177,304)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857)</u>	<u>-</u>	<u>-</u>	<u>-</u>	<u>-</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749</u>	<u>7</u>	<u>141,139</u>	<u>20</u>	<u>486,620</u>	<u>19</u>	<u>1,120,430</u>	<u>6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u>(26,450)</u>	<u>(1)</u>	<u>(190,853)</u>	<u>(29)</u>	<u>31,880</u>	<u>1</u>	<u>(185,426)</u>	<u>(1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u>	<u>-</u>	<u>41</u>	<u>-</u>	<u>-</u>	<u>-</u>	<u>690</u>	<u>-</u>
本期淨利(損)	<u>(26,450)</u>	<u>(1)</u>	<u>(190,894)</u>	<u>(29)</u>	<u>31,880</u>	<u>1</u>	<u>(186,116)</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	-	(12,114)	(2)	(42,484)	(1)	(18,7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82)</u>	<u>-</u>	<u>(12,114)</u>	<u>(2)</u>	<u>(42,484)</u>	<u>(1)</u>	<u>(18,78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82)</u>	<u>-</u>	<u>(12,114)</u>	<u>(2)</u>	<u>(42,484)</u>	<u>(1)</u>	<u>(18,781)</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732)</u>	<u>(1)</u>	<u>(203,008)</u>	<u>(31)</u>	<u>(10,604)</u>	<u>-</u>	<u>(204,897)</u>	<u>(12)</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450)	(1)	(185,799)	(28)	31,880	1	(172,956)	(1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5,095)</u>	<u>(1)</u>	<u>-</u>	<u>-</u>	<u>(13,160)</u>	<u>(1)</u>
	<u>\$ (26,450)</u>	<u>(1)</u>	<u>(190,894)</u>	<u>(29)</u>	<u>31,880</u>	<u>1</u>	<u>(186,11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732)	(1)	(197,284)	(30)	(10,604)	-	(190,693)	(1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5,724)</u>	<u>(1)</u>	<u>-</u>	<u>-</u>	<u>(14,204)</u>	<u>(1)</u>
	<u>\$ (26,732)</u>	<u>(1)</u>	<u>(203,008)</u>	<u>(31)</u>	<u>(10,604)</u>	<u>-</u>	<u>(204,897)</u>	<u>(1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15)</u>		<u>(1.10)</u>		<u>0.18</u>		<u>(1.02)</u>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290,710	(110,719)	179,991	1,696,428	33,718	1,730,146
本期淨損	-	-	(172,956)	-	-	-	(172,956)	(13,160)	(186,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37)	-	(17,737)	(17,737)	(1,044)	(18,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956)	(17,737)	-	(17,737)	(190,693)	(14,204)	(204,89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89,298)	3,889,298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984,728)	-	984,728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066)	-	-	-	-	(12,066)	-	(12,0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12,103	-	-	6,461	6,461	18,564	-	18,56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276)	3,276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696,415	100,238	(453,135)	272,973	(104,258)	168,715	1,512,233	19,514	1,531,74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265,982	1,254,549	-	1,254,549
本期淨利	-	-	31,880	-	-	-	31,880	-	31,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484)	-	(42,484)	(42,484)	-	(42,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880	(42,484)	-	(42,484)	(10,604)	-	(10,604)
現金增資	188,088	111,912	-	-	-	-	300,000	-	3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6)	-	-	-	-	(1,766)	-	(1,7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773	-	-	2,662	2,662	3,435	-	3,43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567)	567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883,936	218,299	(782,781)	226,160	-	226,160	1,545,614	-	1,545,614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素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80	(185,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181	750,104
攤銷費用	3,155	45,93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897	(9,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547)
利息費用	38,041	177,304
利息收入	(2,147)	(5,4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9	(5,6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865)	(291,318)
處分投資利益	(209,129)	-
融資租賃解約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	(152,9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802	503,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1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85,149)	645,928
存貨減少(增加)	76,539	(56,3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442)	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2,052	4,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2,000)	595,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21,816	(325,91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24,762)	(393,40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523	31,1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67)	(4,67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590	(13,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600)	(705,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600)	(110,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1,918)	208,265
收取之利息	2,147	5,475
支付之利息	(38,021)	(65,471)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4,418	(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3,374)	147,6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556,0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39)	(698,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09	2,314,1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567	-
取得無形資產	-	(4,2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7,193)	(16,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983	1,594,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825,150	3,252,078
償還短期借款	(1,902,486)	(4,982,03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67,853)	(748,932)
應付租賃款減少	(201,699)	-
現金增資	30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888)	(2,479,9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81)	27,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0,460)	(710,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593	1,985,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0,133	1,275,028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現行之認列時點，意即早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3.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	100.00 %	100.00 %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00 %	100.00 %	100.00 %	Fast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	100.00 %	100.00 %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00 %	100.00 %	Brave Advance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	100.00 %	100.00 %	註3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版顯示屏及材料	- %	100.00 %	100.00 %	註2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00 %	100.00 %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PIInnovation GmbH	研發	28.50 %	100.00 %	71.50 %	註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過透過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3,145千元取得子公司GPIInnovation GmbH 28.5%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簽約，協議出售GPI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七(二)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部份資產，故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現金及零用金	\$ 721	1,086	893
活期存款	649,956	933,353	1,188,088
支票存款	40	114	132
定期存款	<u>9,416</u>	<u>6,040</u>	<u>85,91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660,133</u></u>	<u><u>940,593</u></u>	<u><u>1,275,028</u></u>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應收票據	\$ 29,024	17,985	18,423
應收帳款	561,509	452,975	413,902
其他應收款	2,243	148	597
減：備抵呆帳	<u>(8,990)</u>	<u>(9,116)</u>	<u>(9,254)</u>
	<u><u>\$ 583,786</u></u>	<u><u>461,992</u></u>	<u><u>423,668</u></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逾期60天以下	\$ 7,288	8,937	7,164
逾期61~90天	-	62	-
逾期91~120天	<u>-</u>	<u>-</u>	<u>1,152</u>
	<u><u>\$ 7,288</u></u>	<u><u>8,999</u></u>	<u><u>8,316</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月1日餘額	\$ 9,116	18,990
認列之減損損失	8	-
減損損失迴轉	-	(9,045)
匯率影響數	(134)	(691)
9月30日餘額	<u>\$ 8,990</u>	<u>9,254</u>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06.9.30	105.12.31	105.9.30
原料及物料	\$ 109,571	157,480	87,267
在製品	44,312	6,532	25,072
製成品	<u>53,381</u>	<u>119,679</u>	<u>179,032</u>
	<u>\$ 207,264</u>	<u>283,691</u>	<u>291,371</u>

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47,085千元、858,268千元、2,657,051千元及2,711,342千元，其中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542千元及因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1,95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去化分別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175千元及569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資產之計劃，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完成出售，該等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待出售設備金額為24,358千元，業已收取19,82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金額為410,952千元，負債金額為64,042千元，其明細如下：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0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962
其他金融資產	4,261
存 貨	3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8
無形資產	53,9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 410,952
	105.12.31
應付帳款	\$ 15,967
其他應付款	45,329
應付設備款	1,826
其他流動負債	2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2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 64,04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之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合約及意向書之價款共計美金16,724千元。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本次處分價款為美金7,824千元，其處分利益179,19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合併公司對GPInnovation GmbH 28.5%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允價值零元衡量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GPInnovation Gmbh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3,293
應收帳款		1,2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2
存 貨		366
其他流動資產		1,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8
無形資產		53,2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其他應付款		(1,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2)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62,576</u></u>

- 2.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本次處分價款為美金8,900千元，其處分利益29,932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287,112
應收帳款及票據		8,222
應收帳款及票據－關係人		30,509
其他金融資產		2,9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6,000)
應付設備款		(1,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271,508</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9	3,808,808	414,328	-	849,454	24,894	8,062,375
增 添	-	1,715	2,110	1,587	-	317	20,411	26,140
處分及報廢	-	(1,237)	(902,611)	(49,195)	-	(6,410)	-	(959,453)
重 分 類	-	20,867	2,971	2,280	-	2,048	(28,16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269)	(1,283)	-	(5,025)	-	(21,577)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553,942</u>	<u>2,432,294</u>	<u>2,896,009</u>	<u>367,717</u>	<u>-</u>	<u>840,384</u>	<u>17,139</u>	<u>7,107,48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3,151,622	7,680,279	560,412	1,808,531	1,524,533	462,569	15,741,888
增 添	-	29,775	7,582	830	-	6,121	150,901	195,209
處分及報廢	-	-	(3,910,945)	(127,563)	(1,776,073)	(673,945)	(62,836)	(6,551,362)
重 分 類	-	798	485,556	-	-	32,756	(519,110)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79,765)	-	-	-	-	(179,7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246)	(115,557)	(5,666)	(32,458)	(34,334)	(1,265)	(235,526)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553,942</u>	<u>3,135,949</u>	<u>3,967,150</u>	<u>428,013</u>	<u>-</u>	<u>855,131</u>	<u>30,259</u>	<u>8,970,4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3,347	3,155,742	280,521	-	597,520	-	4,647,130
本年度折舊	-	97,024	112,566	39,002	-	32,589	-	281,181
處分及報廢	-	(893)	(859,236)	(48,169)	-	(6,411)	-	(914,7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239)	(1,318)	-	(5,021)	-	(21,578)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709,478</u>	<u>2,393,833</u>	<u>270,036</u>	<u>-</u>	<u>618,677</u>	<u>-</u>	<u>3,992,02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747,669	4,804,076	330,296	217,808	1,219,544	-	7,319,393
本年度折舊	-	160,328	438,668	49,497	37,858	63,753	-	750,104
處分及報廢	-	-	(1,812,197)	(97,397)	(252,027)	(660,523)	-	(2,822,14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55,407)	-	-	-	-	(155,4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230)	(85,010)	(4,842)	(3,639)	(30,798)	-	(142,519)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889,767</u>	<u>3,190,130</u>	<u>277,554</u>	<u>-</u>	<u>591,976</u>	<u>-</u>	<u>4,949,4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53,942</u>	<u>1,797,602</u>	<u>653,066</u>	<u>133,807</u>	<u>-</u>	<u>251,934</u>	<u>24,894</u>	<u>3,415,245</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553,942</u>	<u>1,722,816</u>	<u>502,176</u>	<u>97,681</u>	<u>-</u>	<u>221,707</u>	<u>17,139</u>	<u>3,115,46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53,942</u>	<u>2,403,953</u>	<u>2,876,203</u>	<u>230,116</u>	<u>1,590,723</u>	<u>304,989</u>	<u>462,569</u>	<u>8,422,495</u>
民國105年9月30日	<u>\$ 553,942</u>	<u>2,246,182</u>	<u>777,020</u>	<u>150,459</u>	<u>-</u>	<u>263,155</u>	<u>30,259</u>	<u>4,021,017</u>

1.租賃廠房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部分廠房，另其租賃提供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移轉。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有關租賃資產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將預計出售之設備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合併公司提供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商 譽	既有 技術	研發中 技術	其他 知識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	-	-	-	3,332	548	3,880
民國106年9月30日	\$ -	-	-	-	584	141	725
民國105年1月1日	\$ -	19,075	3,536	86,525	2,201	1,978	113,315
民國105年9月30日	\$ -	11,663	-	52,904	1,364	735	66,666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27,664	1,005,000	1,037,554
擔保銀行借款	-	-	131,363
合計	\$ 927,664	1,005,000	1,168,917
尚未使用額度	\$ 462,336	450,746	725,000
利率區間	1.50%~2.39%	1.31%~1.70%	1.21%~2.98%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825,150千元及3,252,078千元，利率分別為1.31%~3.00%及1.21%~2.9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902,486千元及4,982,03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11,044	570,255	184,918
擔保銀行借款	772,037	997,220	1,500,209
無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70,541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89,367)	(556,719)	(470,606)
合 計	\$ 764,255	1,010,756	1,214,521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0.97%~2.95%	0.97%~1.715%	0.97%~1.71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為154,000千元，利率為2.25%~2.95%，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67,853千元及748,932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應付公司債

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5,304)	(7,320)
減：一年內到期	-	(494,696)	(492,68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21,600	21,60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1,101	2,384	5,912
			7,12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50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4,500千元。

2. 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570)	(13,294)	(14,528)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70,430	466,706	465,472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3,040	23,040	23,04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	\$ -	(48)	-	-
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1,853	1,838	5,548	5,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台灣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之情形。

(十一)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至五年 \$	-	-	-	207,764	-	207,764	351,975	-	351,975

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六)。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皆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8.69%為基礎決定。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係參考當地借款利率調整。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已終止該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另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共201,699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一年內	\$ 60,962	59,381	59,532
一年至五年	160,972	200,151	213,368
五年以上	-	-	2,467
	<u>\$ 221,934</u>	<u>259,532</u>	<u>275,367</u>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727千元、15,060千元、38,840千元及48,636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分不動產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一年內	\$ 102,998	-	-
一年至五年	411,993	-	-
五年以上	916,809	-	-
	<u>\$ 1,431,800</u>	<u>-</u>	<u>-</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2.00%~22.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858	5,200	9,341	29,886
推銷費用	165	243	594	904
管理費用	893	1,884	3,124	6,053
研究發展費用	228	342	736	1,415
	<u>\$ 4,144</u>	<u>7,669</u>	<u>13,795</u>	<u>38,25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短期帶薪假負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9,902</u>	<u>1,418</u>	<u>7,896</u>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損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u>	<u>41</u>	<u>-</u>	<u>690</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782,781)</u>	<u>(814,661)</u>	<u>(453,135)</u>
	\$ <u>(782,781)</u>	<u>(814,661)</u>	<u>(453,13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76,261</u>	<u>176,261</u>	<u>176,261</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實際)</u> - %	<u>104年度(實際)</u>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88,393千股、169,642千股及169,6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98,473千股，減資比率為36.73%，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65,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5.9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8,80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8,088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註銷之股票分別為57千股及327千股，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發行股票溢價	\$ 158,331	26,491	26,491
員工認股權	15,328	17,095	12,22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8,587	16,87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44,640	44,6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失效	21,600	-	-
	<u>\$ 218,299</u>	<u>106,813</u>	<u>100,23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3,889,298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撥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其 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8,644	(2,662)	-	265,9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42,484)	-	-	(42,484)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662	-	2,66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26,160</u>	<u>-</u>	<u>-</u>	<u>226,160</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90,710	(11,916)	(98,803)	179,9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17,737)	-	-	(17,73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6,461	-	6,46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272,973</u>	<u>(5,455)</u>	<u>(98,803)</u>	<u>168,71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取得取得GPIInnovation GmbH之股權，使權益由52%增至65%。另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合併公司已將此負債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值為98,80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並同時調減其他權益。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執行賣權，致賣回權之其他權益已全數調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三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股)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1.58%；13.16%；10.53%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分別收回普通股57千股及327千股，並分別調整資本公積567千元及3,27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零元及5,455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40	1,487
本期放棄數量	(57)	(47)
9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u>1,383</u>	<u>1,440</u>
9月30日既得數量	<u>1,383</u>	<u>864</u>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類型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85.67%
估計未來離職率	85.6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2年度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註)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註)
1月1日流通在外	1,033	\$ 59.20	1,699	59.20
本期喪失數量	(301)	59.20	(578)	59.20
9月30日流通在外	<u>732</u>	59.20	<u>1,121</u>	59.20
9月30日可執行	<u>732</u>	59.20	<u>672</u>	59.20

註：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執行價格區間(註)	59.20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1.88	2.62	2.88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76	(6,939)	(1,766)	(12,066)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1,715	3,748	3,435	6,461
合 計	<u>\$ 1,891</u>	<u>(3,191)</u>	<u>1,669</u>	<u>(5,605)</u>

	106.9.30	105.12.31	105.9.30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列之收買股款負債	\$ -	<u>1,071</u>	<u>8,420</u>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26,452)</u>	<u>(185,799)</u>	<u>31,880</u>	<u>(172,9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2,138	169,642	173,798	169,683
	<u>\$ (0.15)</u>	<u>(1.10)</u>	<u>0.18</u>	<u>(1.0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98,473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減資以彌補虧損，其性質類似股票反分割，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第64段之規定，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故此所表達之當期及以前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均以新股數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u>314</u>	<u>1,600</u>	<u>2,147</u>	<u>5,47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損失	\$ (6,350)	(24,969)	(28,416)	(42,761)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0	11,055	66,865	291,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	(48)	-	4,547
補助款收入	117	5,924	19,376	52,846
其他收入	84,040	191,781	258,170	990,573
其他支出	247	(3,616)	(2,610)	(4,264)
處分投資利益	(756)	-	209,129	-
	<u>\$ 79,348</u>	<u>180,127</u>	<u>522,514</u>	<u>1,292,259</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102	12,275	26,581	49,645
應付公司債	2,954	4,222	11,460	12,627
長期應付款	-	(27)	-	1,652
應付租賃款	-	24,067	-	103,962
其他負債	-	51	-	9,418
減：利息資本化	-	-	-	-
	<u>\$ 12,056</u>	<u>40,588</u>	<u>38,041</u>	<u>177,304</u>

(廿)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72,037	1,129,215	358,704	494,659	183,487	92,36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38,708	1,548,778	1,025,336	270,288	118,135	135,019
無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70,541	72,018	21,801	31,647	18,570	-
可轉換公司債	470,430	492,144	-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8,639	578,639	578,639	-	-	-
其他應付款	100,894	100,894	100,894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7,418	27,418	27,418	-	-	-
	<u>\$ 3,458,667</u>	<u>3,949,106</u>	<u>2,112,792</u>	<u>1,288,738</u>	<u>320,192</u>	<u>227,384</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7,200	1,028,707	358,327	411,760	150,723	107,8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75,275	1,594,395	1,224,379	131,751	117,857	120,408
可轉換公司債	961,402	996,644	504,500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7,366	357,366	357,366	-	-	-
其他應付款	296,078	296,078	296,07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1,547	71,547	71,547	-	-	-
長期應付款	22,859	22,859	22,859	-	-	-
應付租賃款	207,764	207,764	207,764	-	-	-
	<u>\$ 4,489,491</u>	<u>4,575,360</u>	<u>3,042,820</u>	<u>1,035,655</u>	<u>268,580</u>	<u>228,30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31,572	1,684,951	481,764	650,278	301,430	251,47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22,472	1,417,080	1,185,207	44,658	-	187,215
可轉換公司債	938,152	996,644	504,500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9,296	249,296	249,296	-	-	-
其他應付款	368,831	368,831	368,831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81,277	181,277	181,277	-	-	-
長期應付款	23,235	23,235	23,235	-	-	-
應付租賃款	351,975	351,975	351,975	-	-	-
	<u>\$ 4,966,810</u>	<u>5,273,289</u>	<u>3,346,085</u>	<u>1,187,080</u>	<u>301,430</u>	<u>438,69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806	30.2600	811,150	16,761	32.2500	540,542	19,699	31.3600	617,761
美金：人民幣	5,457	6.6491	165,114	1,404	6.9851	45,284	9,640	6.6823	302,298
日幣：新台幣	10,000	0.2691	2,691	109,458	0.2756	30,167	109,240	0.3109	33,963
歐元：新台幣	30	35.7500	1,073	11	33.9000	373	40	35.0800	1,4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383	30.2600	344,450	5,140	32.2500	165,765	2,242	31.3600	70,309
美金：人民幣	1	6.6491	25	91	6.9851	2,928	6,273	6.6823	196,723
日幣：新台幣	49,600	0.2691	13,347	49,600	0.2756	13,670	54,800	0.3109	17,037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29千元及5,05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9,170)	30.4300	(20,642)	32.3600
美 金	(9,246)	6.7891	(22,119)	6.596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813千元及28,540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0,13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43,7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3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638	-	-	-	-
合 計	<u>\$ 1,813,82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7,66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8,639	-	-	-	-
其他應付款	100,894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7,418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470,43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53,622	-	-	-	-
合 計	<u>\$ 3,458,667</u>	<u>-</u>	<u>-</u>	<u>-</u>	<u>-</u>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0,5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4,0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53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033	-	-	-	-
合 計	<u>\$ 1,887,225</u>	<u>-</u>	<u>-</u>	<u>-</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7,366	-	-	-	-	
其他應付款	296,078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1,54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61,4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7,475	-	-	-	-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859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07,764	-	-	-	-	
合 計	<u>\$ 4,489,491</u>	<u>-</u>	<u>-</u>	<u>-</u>	<u>-</u>	
		105.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5,02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3,5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9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278	-	-	-	-	
合 計	<u>\$ 2,305,77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8,91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9,296	-	-	-	-	
其他應付款	368,831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81,27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57,15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685,127	-	-	-	-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3,235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51,975	-	-	-	-	
合 計	<u>\$ 4,985,810</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建築物，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十二)。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6,140	501,495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1,547	404,58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7,418)	(181,277)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	-	107,734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	-	-
匯率影響數	1,770	(71,841)
本期利息支出	-	(62,026)
	<u>\$ 72,039</u>	<u>698,667</u>

(廿四)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日止，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559,557千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加強與國際大廠聯繫，調整產品及客戶組合，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銷售策略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2.管理面

- (1)整併相似功能，減少組織層別，落實組織精簡政策，以期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短期內應有顯著改善。
- (3)降低存貨水位，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之浪費，短期內應可呈現效果。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開發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 (3)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65,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或辦理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十億元，每張面額計十萬元，按面額100%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五年。一次或分次辦理之。該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私募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五)。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鍾志明	本公司之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JUS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
上海夏普電器有限公司	"
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合勝勤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成都市準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富士康(南京)軟件有限公司	"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富泰華精密電子(濟原)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
富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雲智匯(重慶)高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準駿科技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鉅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鄭州市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蘭考裕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
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明達玻璃(廈門)有限公司	"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
GPinnovation GmbH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註)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註)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八日喪失對GPinnovation GmbH及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七(二)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134,695	278	310,635	278
其他關係人	<u>139,535</u>	<u>121,478</u>	<u>283,798</u>	<u>380,983</u>
	<u>\$ 274,230</u>	<u>121,756</u>	<u>594,433</u>	<u>381,261</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 <u>57,796</u>	<u>9,144</u>	<u>81,288</u>	<u>22,004</u>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加工費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 <u>-</u>	<u>-</u>	<u>-</u>	<u>47</u>

4.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提供予其他關係人CARSTON LIMITED玻璃技術輔導之勞務收入分別為零元及700,000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5.其他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支付動力費與用人費用予其他關係人所支出之費用分別為454千元及10,395千元，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6.債權及債務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關係人：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24,734	98,860	87,686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45,893	384	275
其他關係人(註)	91,547	69,290	32,489
	<u>\$ 262,174</u>	<u>168,534</u>	<u>120,450</u>

註：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關係人：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202	34,777	-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17,461	51,838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44,866	3,229	6,785
富泰華精密電子(濟原)有限公司	-	-	29,399
其他關係人(註)	1,005	4,619	81,927
	<u>\$ 46,073</u>	<u>60,086</u>	<u>169,949</u>

註：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關係人	<u>\$ 55,751</u>	<u>14,182</u>	<u>9,540</u>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帳列其他應付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關係人：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64,786	71,361
其他關係人(註)	16,479	21,443	26,714
	<u>\$ 16,479</u>	<u>86,229</u>	<u>98,075</u>

註：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關係人：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	105,072
	預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	-	8,971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16,648
	\$ -	-	25,619

7.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13,761	1,814	39,999	(14,908)
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153	153	7,205	2,252
其他關係人	740	574	222,676	11,672
	\$ 14,654	2,541	269,880	(984)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58,407	15,033	684,747	260,197
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25,418	25,418	110,909	15,544
其他關係人	4,519	3,523	1,618,839	8,125
	\$ 88,344	43,974	2,414,495	283,86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將預計出售予其他關係人之資產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8.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押 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6年7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5.03.01~109.12.31	\$18,163	3,379	<u>10,537</u>	按月付款
106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5.03.01~109.12.31	\$18,163	3,379	<u>32,270</u>	按月付款
105年7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 東路二段6號	104.08.01~105.02.29 105.03.01~109.12.31	\$18,163	5,587 4,208	<u>12,623</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5.01.01~105.12.31	—	106	<u>253</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廠房 共用設備	105.01.01~105.12.31	—	882	<u>2,195</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5.07.01~105.12.31	—	42	<u>159</u>	按月付款
105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 東路二段6號	104.08.01~105.02.29 105.03.01~109.12.31	\$18,163	5,587 4,208	<u>40,628</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5.01.01~105.12.31	—	106	<u>1,002</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廠房 共用設備	105.01.01~105.12.31	—	882	<u>7,530</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5.07.01~105.12.31	—	42	<u>159</u>	按月付款

9.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售GP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予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出售利益為179,197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予ARGYLE HOLDINGS LIMITED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出售利益為29,932千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薪資	\$ 1,956	1,346	5,818	4,504
短期員工福利	-	(42)	695	394
股份基礎給付	652	3,264	2,749	1,705
	<u>\$ 2,608</u>	<u>4,568</u>	<u>9,262</u>	<u>6,60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9.30	105.12.31	105.9.3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	\$ 4,025	25,882	54,681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503,472	2,614,849	2,693,732
		<u>\$ 2,753,557</u>	<u>2,886,791</u>	<u>2,994,4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634</u>	<u>21,107</u>	<u>22,546</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9.30	105.12.31	105.9.30
USDS	<u>522</u>	<u>3,392</u>	<u>599</u>

(二)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發包新建潔淨工程，機電分包商稱因合併公司要求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遂向法院起訴請求，全案經法院調解合併公司需支付10,015千元人民幣予機電分包商，合併公司依法院要求提供擔保十足之擔保金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陸續解除擔保，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全數支付完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001	37,899	125,900	161,607	58,477	220,084
勞健保費用	7,064	4,138	11,202	9,335	868	10,203
退休金費用	2,858	1,287	4,145	5,200	2,469	7,6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69	886	4,855	10,503	2,192	12,695
折舊費用	77,371	7,953	85,324	167,524	10,215	177,73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3	855	898	13,534	1,389	14,92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9,117	60,969	340,086	550,257	155,082	705,339
勞健保費用	22,376	8,922	31,298	39,913	10,332	50,245
退休金費用	9,341	4,455	13,796	29,886	8,372	38,2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11	3,404	16,115	26,956	4,734	31,690
折舊費用	257,073	24,108	281,181	721,687	28,417	750,10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07	2,748	3,155	42,298	3,639	45,9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貸與 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呆帳 金 額	名稱	價值	與 限 額	與 總 額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睿志達 光電(成 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61,25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18,246	618,246
1	睿志達光 電(成都) 有限公司	宏達光 電玻璃 (東莞) 有限公 司	"	是	91,420	91,420	45,510	3%	"	-	"	-	-	-	164,251	164,25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2	Charmtex Global Corp.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3,380	393,380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5,522	165,522

註一：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545,614	121,040	121,040	-	-	7.83 %	3,091,228	Y	N	Y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23,598	25.43 %	貨到60天	-	-	95,521	16.51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23,598	13.05 %	貨到60天	-	-	95,521	11.32 %	

註：合併主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營業成本	323,598	貨到60天	13.05 %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應付帳款	95,521	貨到60天	1.84 %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323,598	貨到60天	13.05 %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95,521	貨到60天	1.84 %
1	宏達光電	CHARMTEX	3	應收帳款	3,069	月結30天	0.06 %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成都)	3	其他應付款	45,510	依合約	0.88 %
2	睿志達(成都)	宏達光電	3	其他應收款	45,510	依合約	0.88 %
4	CHARMTEX	宏達光電	3	應收帳款	3,069	月結30天	0.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735,923 (USD24,320)	735,923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	56,682	4,382 (USD144)	4,382 (USD144)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60,292 (USD71,391)	4,041,344 (USD133,554)	71,391,373	100.00 %	165,794	467,435 (USD15,361)	467,435 (USD15,361)	註2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34,713 (USD24,280)	734,713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	56,677 (USD1,873)	4,382 (USD144)	4,382 (USD144)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	15,130 (USD500)	-	- %	-	-	-	註1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59,686 (USD71,371)	4,041,344 (USD133,534)	71,371,373	100.00 %	165,522 (USD5,470)	467,679 (USD15,369)	467,679 (USD15,369)	註2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7,058 (USD2,877)	318,819 (USD10,536)	7,125	28.50 %	- (USD0)	(335) (USD11)	- (USD0)	

註1：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清算完成。

註2：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Charmtex Global Corp.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虧損因而分別減少原始投資金額美金16,724千元及45,439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18,372 (USD23,740)	註1	718,372 (USD23,740)	-	-	718,372 (USD23,740)	4,351 (USD143)	100.00 %	4,351 (USD143)	46,873 (USD1,549)	-
睿志達光電(深 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平板顯示屏及 材料	1,513,000 (USD50,000)	註2	1,513,000 (USD50,000)	-	-	1,513,000 (USD50,000)	-	- %	-	-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118,200 (USD70,000)	註3	2,118,200 (USD70,000)	-	-	2,118,200 (USD70,000)	203,059 (USD6,673)	100.00 %	203,059 (USD6,673)	164,251 (USD5,428)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本期已出售全數股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349,572 (USD143,740)	4,349,572 (USD143,740)	-
(含機器作價259,722)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80,692)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劃分基礎與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不同，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支)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合併公司係以銷售收入及營業淨利(損失)作為評估部門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光電</u>	<u>綠建築</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4,980	75,965	47,150	-	1,048,09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924,980</u>	<u>75,965</u>	<u>47,150</u>	<u>-</u>	<u>1,048,095</u>
部門損益	<u>\$ (30,803)</u>	<u>4,233</u>	<u>118</u>	<u>-</u>	<u>(26,452)</u>
<u>105年7月至9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2,072	49,652	-	-	681,72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632,072</u>	<u>49,652</u>	<u>-</u>	<u>-</u>	<u>681,724</u>
部門損益	<u>\$ (185,392)</u>	<u>(5,461)</u>	<u>-</u>	<u>-</u>	<u>(190,853)</u>
<u>106年1月至9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40,523	191,890	47,150	-	2,479,563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2,240,523</u>	<u>191,890</u>	<u>47,150</u>	<u>-</u>	<u>2,479,563</u>
部門損益	<u>\$ 37,452</u>	<u>(5,690)</u>	<u>118</u>	<u>-</u>	<u>31,880</u>
<u>105年1月至9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57,813	139,848	-	-	1,797,661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657,813</u>	<u>139,848</u>	<u>-</u>	<u>-</u>	<u>1,797,661</u>
部門損益	<u>\$ (164,963)</u>	<u>(20,463)</u>	<u>-</u>	<u>-</u>	<u>(185,426)</u>